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 (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
- (一)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者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资产抵押；签订重大业务合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五) 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种类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对原提议有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给予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给予反馈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遵循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遵守法律法规

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对于向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和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召集人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

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形成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附送上述相关文件。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四)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案；
- (五)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的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发行公司债券；
- （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相关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数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3、职工董事（如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提名选举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二） 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三） 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了解、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告知股东；

（四） 董事会或监事会根据提名人的推荐及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了解、核实，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 根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仍不足拟选人数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再次单独进行投票选举。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见证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八) 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九)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